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章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30,26,30至11:30,17: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15:30,26,30至11:30,17:00至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7人,代表股份96,110,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86,53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67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91人,代表股份1,9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6,061,4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0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7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5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4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9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9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61,6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9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5%;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5%;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77,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5%;反对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本议案获得通过。